**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教务发[2010]13号

学科竞赛是学生利用所学的学科和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解决某一领域实际问题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激发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有助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有助于推动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促进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了规范我校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订本规定。

一、竞赛类别

1．校内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2．市级学科竞赛：指市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以及市一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各地区（如华东地区）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3．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以及全国性的学会、团体等机构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4．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政府有关部委组织的全国性或市级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广告设计大赛、“CCTV”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机械设计大赛等；重点支持有影响的国际性学科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ACM）等。学校将从经费上支持这些竞赛，并对获奖者给以学分奖励，对指导教师给以物质奖励。

学校鼓励各院（系、部）组织学生参加其他各级学科竞赛，所需费用从各院（系、部）教学业务费中列支。

所有需学校经费支持的竞赛项目须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实施。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1．学校的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各院（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2．教务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批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落实竞赛获奖学分奖励实施办法；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3．有关院（系、部）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凡需列入学科竞赛的项目均应先提出申请，由竞赛实施单位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并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或《上海建桥学院校内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经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竞赛项目由各学院院长、部主任总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需要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竞赛结束后，各院（系、部）将书面总结上报教务处。

4．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各院（系、部）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5．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参与竞赛的组织、管理等工作，使学生通过竞赛项目组织，增强才干，提升能力。

三、学科竞赛的奖励

1．校内学科竞赛：对优胜学生发证书和纪念品，给与学分奖励。凡未经学校批准的竞赛活动，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发放证书。

2．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按上建院办〔2010〕2号文件对于获奖者的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对获奖学生给与学分奖励。

3．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四、竞赛费用及审批程序

1．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竞赛期间餐费、交通费、理工科参加竞赛的材料（器件）费、竞赛获奖奖励费等。

2．需要教师培训的学科竞赛，相关教师应尽可能将指导内容以课程形式实现，并以选修课的方式开设（原则上不超过32个学时）。项目负责人应将课程教学进度计划与申报表一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核定后统一以课时津贴的形式发放相关培训酬金。

3．拟参赛单位必须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经批准后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开支经费。

4．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